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佈」)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